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2031D0250704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7-04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安徽永捷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2230SA60LN-13	17位多圈绝对值磁编码器	MOTEC	pcs	1	1100	110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R-AC-S-P-M374	配S版电机: DSEM-S242230SA60LN-13, 编码器与电机适配, 开通PLC叉车定制功能	MOTEC	pcs	1	1500	1500	现货
3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4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5	行星齿轮减速机	TF60-L2-16-P1	配 $\Phi 14*30/\Phi 50*3/\Phi 70/4-\Phi 5.5$ [DSEM-V2412 (4806、4812) 30*60L*]	台正	pcs	1	450	450	2周

合同总额: ¥315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六安经济开发区 寿春中路 联东U谷7号厂房;任育亭;19156452779

合同编号:M5002031D0250704G0000001010001

第 1 页

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六安经济开发区 寿春中路 联东U谷7号厂房;任育亭;1915645277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安徽永捷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和五教路交口联东U谷六安制造产业园7号厂房0564-2918808

委托代理人：任育亭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915645277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七里站支行
223016478661000002

税号：91341500MA2T85EK7U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宗福军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0121489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7-04